

企业廉洁文化体系建设的应用与探索

●赵岩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和机遇。在这一背景下,企业廉洁文化体系建设显得尤为重要。

廉洁文化是关于廉洁从政用权、廉洁修身自律的思想道德观念及其制度体制、行为规范、社会风尚的总和。廉洁文化以廉洁为核心,从人的精神层面入手,以崇廉尚德、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等为价值导向,具有正身塑魂、成风化人的作用,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特别是在企业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利益诱惑多的领域,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这些案件大多由于担任“关键岗位”的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底线思维不强、精神上“缺钙”导致三观严重错位。因此,迫切需要我们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补足理想信念之“钙”,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增强拒腐防变能力,为根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文化土壤奠定思想根基。

一、企业廉洁文化体系建设的应用意义

一是提升企业形象和品牌价值。企业廉洁文化体系建设有助于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一个具有廉洁文化的企业,不仅能够树立良好的口碑,还能吸引更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商机和利润。二是促进企业内部管理规范和员工素质提升。

企业廉洁文化体系建设有助于规范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员工队伍的素质。通过廉洁文化教育,员工可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从而降低企业内部腐败现象的发生,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企业廉洁文化体系建设的落实,可以使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遵循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政策,避免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经营风险,确保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企业廉洁文化建设面临的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廉洁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如《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明确提出“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随着各项政策的出台以及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

三、企业廉洁文化体系建设的应用策略

1. 加强顶层设计,将廉洁文化建设与企业发展结合起来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从严治党责任,确保企业的正确发展

方向具有重要作用。企业党委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科学思维,做好顶层设计,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到企业的发展战略中,围绕战略目标确立廉洁文化建设方案,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与指引。在廉洁文化建设方案中,要坚持精准分类施策,具体到企业的不同部门、不同人员,制定个性化方案,从源头上保证廉洁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企业党委要善于总结经验、辩证看待问题,剖析问题成因,针对企业当前存在的廉洁问题及廉洁文化建设中存在的短板,制定相应的改进方案,使廉洁文化建设水平与企业经营效益得到同步提升,实现“双赢”。

2. 做实载体建设,推动廉洁文化建设有形有效

创新载体,通过内外联动、线上线下互动,统筹报纸、网络、微信、刊物等资源,打造廉洁文化传播“新矩阵”,深入宣传廉洁理念。

一是打造线上传播平台。通过微信和企业内部即时通信软件,组建涵盖企业党委、二级公司党委、基层党支部的社交、工作“两个矩阵”,形成自上而下一贯到底的宣教通道。

二是打造网络展示平台。建设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及纪检监察网络门户,及时宣传展示工作动态和廉洁文化建设成果,发布警示案例,教育引导广大

党员干部学廉知廉崇廉尚廉。

三是打造报刊宣教平台。利用企业内部自办报纸、内刊等载体设立廉洁教育固定栏目,定期发布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动态、廉洁美文和职工原创廉洁文化作品,将廉洁文化宣传教育延伸到基层。

3. 注重发挥干部职工监督作用

廉洁文化建设成效必须经受实践的检验,接受干部职工的评价。一方面,要了解干部职工的思想、工作情况,了解他们对党风廉政建设的评价和反映。建立一支由党支部纪检委员为主体,党员代表、职工代表共同参与的廉政监督队伍,对廉洁教育、腐败预防等工作反馈意见,发现有反腐倡廉工作开展不力的现象及时扯袖提醒,情节严重的及时向上报告反映,不断在工作实践中提高企业廉洁文化建设水平。

新时代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必须全方位发力、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企业要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统筹部署、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廉洁文化建设走深走实,不断厚植清正廉洁文化土壤,使干部职工的廉洁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思想上筑牢廉洁自律第一道防线,创造良好的政治生态而不懈努力,全力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信息

提存通知

王喜贵、任所香、王嘉林:

2024年5月21日,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呼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赵燕平的代理人赵美丽代赵燕平将赔偿你们的死者丧葬费人民币23526元提存到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请你们持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前来我处领取提存款。如你们本人无法亲自领取,请先打电话与我处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76号嘉林大厦3楼。电话:0471-597855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北疆公证处
2024年6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鑫波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杭燕盛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购销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2]第56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森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王超宇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就业服务协议》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633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注销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益佳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723MA0NFN993U,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鄂伦春自治旗益佳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年6月5日

公告

内蒙古律韬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任燕红与你单位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40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7月9日14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5日

公告

内蒙古青骑兵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北爱薪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梁军与你单位劳动关系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475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7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5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山水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云永清与你单位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435

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7月9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5日

公告

内蒙古易途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翟碧莹与你单位社会保险、劳动报酬、赔偿金争议案件(新劳仲案字[2024]422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材料。现定于2024年7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39号泰和北街新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原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2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4年6月5日

遗失声明

毕学斌(身份证号:15010319600604101X)购买大庆路北燕莎玫瑰园二期A12栋四单元六层东户回迁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0000069,金额:10000元,开票日期:2014年4月16日,声明作废。

孙彩云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26011969040615444,声明作废。

王彩霞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37696903,声明作废。

王志国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三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40167,声明作废。

徐嘉忆《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2年

2月10日14时49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父亲:徐金磊,母亲:安旭娟,出生证明编号:L150174118,声明作废。

本人宋志满(身份证号230125198403193110)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P4-2274认购书丢失,认购书编号:0050670,金额:45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劳动监察大队遗失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民族商场支行开立的开户许可证及密码单(账号:0602001209026482845,核准号:J1910001781101),特此声明。

米富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大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林县分公司出具的和林格尔县昌盛佳园4号楼1单元4层401室购房款收据遗失,编号:4926732,金额:73000元整,编号:0780137,金额30000元整,声明作废。

2024年6月5日

法院公告

王贵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宏润模板租赁站诉被告王贵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楼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5日

法院公告

白瑞峰:

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与白瑞峰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本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白瑞峰名下所有的位于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电力城西和平里7号楼5单元6层东户(房产证号:蒙权证土默特左旗字第184021402049)楼房一套,但一拍、二拍、变卖均已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拒绝以物抵债,因申请人不接受以物抵债,本院已解除对该不动产的查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现通知你于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物品,如逾期未领取,可能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你自行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6月5日